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9执405之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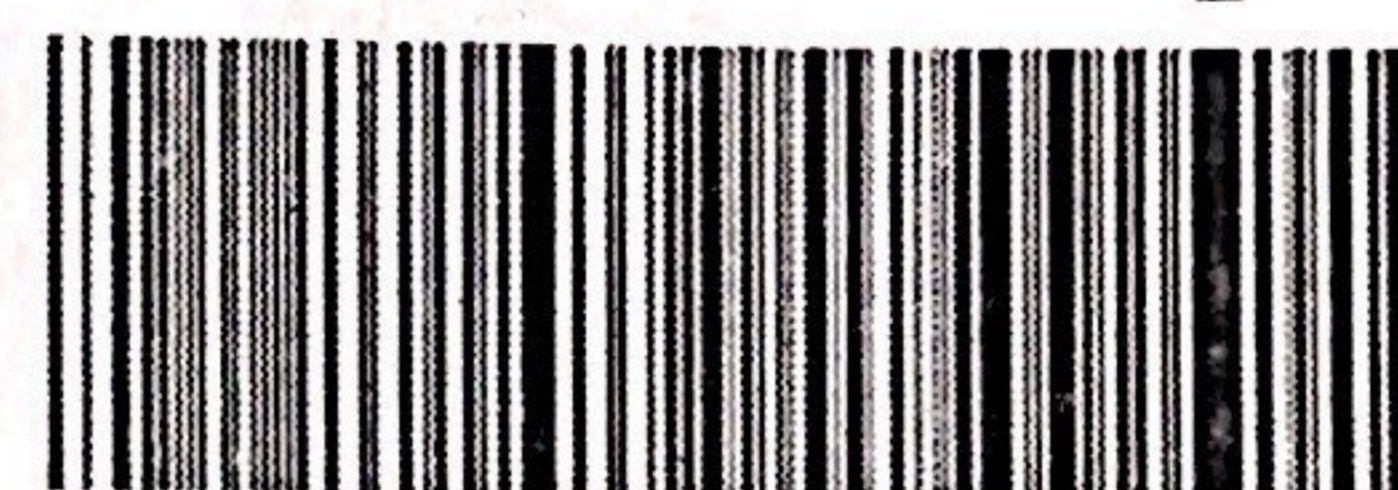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：中[]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区支行，住重庆市南[]

法定代表人：[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南川[]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[]，女，[]，汉族，住重庆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中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区支行与被执行人[] [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3月16日，以(2022)渝0119执40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[]、[]共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东风路10号C3幢1-8-1号的房屋【房屋产权证号为：304房地证2007字第05316号】，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



行人 [redacted] 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东风路10号C3幢1-8-1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新

审 判 员 周 峰

审 判 员 陈亮宇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

书 记 员 许 松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